卢复决字〔2026〕59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2026年5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因材料不全，本机关于5月12日作出《行政复议材料补正通知书》并送达，5月16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

行政诉讼。”本案中，申请人称在X平台“X”店铺内购买一款“即时黄精”，收到货后认为该产品存在“1.被投诉举报人直播宣称产品含多糖、皂苷等成分，但产品营养成分表未标注相关含量及占比，违反《GB28050-2011》，商家虚假宣传；2.被投诉举报人宣称产品存在上润肺、中健脾、下固肾等功效，但实为普通食品，不属于药品和保健品；3.商家宣传产品为0蔗糖，但产品标签未标注蔗糖含量，涉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违反《GB28050-2011》”的问题。遂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书》，请求“确认被投诉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严惩被投诉人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责令被投诉举报人按《食品安全法》退赔投诉人损失；以书面或电子邮箱告知举报人举报是否给予奖励；对拒绝履行召回、退赔义务的被投诉举报人依法处罚；以书面方式告知投诉举报人案件处理结果；要求被投诉方提供与宣传内容相符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2月2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3月18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申请人的举报行为并没有区别于一般公众的特定权利义务，属于维护市场管理秩序等公共利益的举报，不涉及申请人自身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结果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5 月 21 日